

# 孤东采油厂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区域地面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 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以下简称“孤东采油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前线（孤东圈）南侧及东南方向。本项目实际共拆除集油干线 18.0km，天然气干线 11.1km，清水管线 12.3km。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4.11km，集油干线 17.57km，天然气干线 7.10km，清水管线 10.20km。

####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1) 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垦审批环字[2020]10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 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完成。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收到环保投诉及处罚等。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为 563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1%。实际总投资 5268.5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9.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包括项目依托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调研及监测，该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注汽生产用 3.25km 清水管线未进行拆除；

2、黄河北岸阀组至瞭望塔清水管线实际敷设长度减少 5.6km。注汽生产用清水管线未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新管线敷设、旧管线开挖拆除时均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的要求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采用原状土回填，并对地面进行夯实，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恢复。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新建管线试压废水采用了清洁水，经收集沉淀后已通过罐车拉运至孤东三号联合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原有管线清管废水已通过集输流程密闭进入孤东三号联合站，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站场旱厕，已清掏用作农肥。

##### 2) 废气

施工期加强了作业区管理，采取洒水抑尘、土方遮盖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扬尘的影响；采取了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了车辆管理和维护，选择了符合国家要求的燃油，使施工废气能够达标排放；采用了先进焊接工艺，采取了规范的焊接操作，使用了低尘焊条，降低了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原有管线清管废水全部密闭管输至孤东三号联合站，减少了原油管线清管废水中少量烃类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施工期已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且施工时间较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投诉事件。

##### 4) 固体废物

拆除工程产生的废弃设施等已由孤东采油厂回收，统一按照资产报废程序处理；施工废料不能再利用的已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已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该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验收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该项目新建管线运行工况稳定。

###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地貌并进行了土地复垦,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该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施工结束后已进行生态恢复,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且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巡线,重点关注保护区内管线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安全环保隐患;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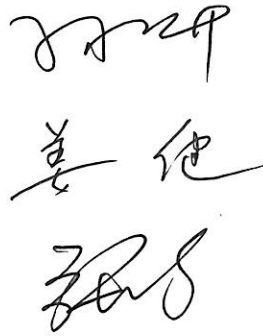
##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占地内外土

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孤东采油厂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区域地面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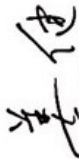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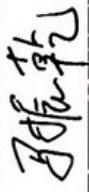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

2022年1月17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 孤东采油厂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工程区域地面改造工程      日期： 2022年1月17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任乐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8954626592
建设单位	程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5954657773
建设单位	孙文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395466198
技术专家	姜健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19652
技术专家	张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30546967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丽杰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6080604
设计单位	马振乾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62065855
施工单位	吴迪	胜利油田东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8695828
环评单位	姚文喆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06462453

成员